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云南移动“智能+社会服务”描绘幸福底色

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数字基础不断夯实,数字潜力加速释放,随着“新基建”为千行百业转型升级打通“大动脉”,经济社会进入全面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新阶段。

锚定《“十四五”数字云南规划》发展目标,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移动”)致力于加大网络覆盖、互联,提升软硬综合集成能力,创新丰富信息服务种类,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

现代化和智能化生活环境,针对云南不同区域加快推进信息服务融入医疗、教育、养老等基础产业,推进数字城市建设,构筑美好数字生活,因地制宜将数智技术应用于社会服务并向民生普惠纵深延展。

5G领航
加速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跨区域就诊难,一直是我省特别是边远地区医疗卫生行业发展的痛点。为此,我省医共体的建设目标是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去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有效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等问题,方便群众就近享受高水平医疗服务。

云南移动“5G+医共体”赋能医疗无线化、智能化,高速连接让天涯变咫尺,为解决就医难题提供了可能性。

2018年以来,云南移动为临沧市云县建设县域智慧医共体提供信息和数字技术支撑,建设5G+健康医疗服务集成平台,整合区域医疗资源,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成功打造出数字型县域医共体“云县模式”。

在云县智慧医共体信息平台上,县、乡、村三级17个医院和卫生机构被5G网络连接在一起,成为数据共享、资源互通的“超级医院”。

远程诊断、应急救援、5G+会诊车、5G+远程心电、智慧安防、5G+食堂消费、移动诊疗车、远程手术示教,个人家庭医生九大应用系统,加上互联网医院和健康商城,云县县域智慧医共体有效整合了医疗、医保、医药、公共卫生等信息资源,实现医共体内一张网的智慧管理、智慧医疗、智慧服务。联通县、乡、村的分级诊疗通道,带来线上诊疗、线上结算等“指尖上”的便捷,实现医共体内“基层检查、县级诊断、结果互认”,让广大群众享受到“零距离、同质化”的远程诊疗服务。线上预约挂号、缴费、结果查询、药品配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智能引导以及健康商城等服务,让患者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群众就医感受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当遇到公共突发事件、急性疫情或重大事故时,也能实现紧急预警、全员调度、统一协调的应急指挥。



临翔区远程会诊中心

“5G带来了便捷和速度,无论是对患者、医生还是管理机构,既节约了成本,又提高了效率。”云县智慧医共体信息管理中心主任郑国振说。

据介绍,依托全面覆盖的院区5G专网,云县每个乡镇卫生院配备一台移动5G推车,除了满足远程教学、远程检查等功能外,也让随时随地进行会诊成为现实。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国移动“私有云”服务的运用,推动全县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医保无卡支付信息等医共体大数据“上云赋智”,实现“信息多跑路、患者少跑腿”,形成了医防深度融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区块链突破
激活大健康数据效用

打开手机小程序“临翔慢病”,点击“我的慢性病”,血压、血糖等数据即刻以可视化的图形展示出来。小程序里除了慢病和医嘱数据外,还有精准针对患

者的服药提醒、健康知识推送、24小时在线问诊等,俨然一个AI慢病管理家庭医生。

“让数字健康走进千家万户”这不仅是国家顶层设计的方针理念,也是云南移动信息化民生服务的创新着力点之一。依托云南移动区块链慢病管理平台,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实现医防融合与医养结合的健康管理。在将慢病综合防控、干预的便捷服务送到群众身边的同时,更有助于引导形成良好的健康文化,形成“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

据临沧市临翔区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副院长钱华兵介绍,有效健康管理的前提是拥有患者样本就诊历程中完整且真实的数据。此前临翔区慢病管理数据的采集,主要依赖基层医务人员手工录入,既费时费力,数据也难以实现共享。

而区块链慢病管理平台最大的亮点在于,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和公开透



双江县综合执法局介绍“智慧城管平台”运行成效

明几个重要特征,确保了患者诊疗数据的加密存放,同时数据的共享具有高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因此在保证患者隐私的同时,能够提高患者数据的利用效率,促进健康管理事业发展,最终为患者带来福利。

作为我省首个区块链慢病管理平台,自今年6月上线以来,已逐步展现出区块链技术对数据的高效利用作用。钱华兵表示:“下一步,除了扩大慢病监测的人群范围,我们会通过物联网技术引入可穿戴设备,推动实时数据的自动录入。随着区域内可信数据的海量积累,将逐步打通卫健局、医共体、卫生院、社区医院(村卫生所)多级机构的双向信息通道,实现慢病防治多级联动。”

届时,在大数据挖掘分析的基础上,将慢病专家、乡镇卫生院团队长、村医生和慢病患者通过移动互联网连接起来,实现医患双向互动,从而对慢病人群实施精准监测、预警、干预、治疗,

构建多方专业力量参与的、全流程的慢病综合防治技术体系。以此为范本,云南移动将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大健康领域的更多突破,以数字化推动临沧市大健康产业长足发展。

数字赋能
智慧因子植入“千根针”

整治乱贴乱画,查处渣土撒漏,取缔占道经营……城市综合管理“千丝万缕”,“一针一线”关乎城市质感。

如何既保障城市建设推进,又服务于城市功能的整体提升,在城市综合管理中体现出城市的发展软实力?云南移动将智慧因子植入“千根针”中,以智慧手段赋能“绣花功”,建设双江“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全领域、全时段监管和城市管理问题的高效率、高标准处置,推动城市综合管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9块55寸LED屏幕拼接成为可视化管理系统,连接着105路监控摄像

头,覆盖了整个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的主要街道、人行道、广场和公园,对区域内的一举一动进行实时监控——这是平台的“眼睛”。8只喊话器将声音从指挥中心传输到县城的几个重点区域,对违法违规或者破坏城市形象的行为进行遥控喊话提醒——这是平台的“耳朵”和“嘴巴”。搭建在双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内的存储服务器,则是“大脑”,运用AI技术对视频、图像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处理、反馈等一系列流程,以智能决策助力管理由粗放向精细转变。

云南移动双江分公司总经理彭娟介绍,虽然中国移动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已经在曲靖市、水富市有成功经验,但基于城市体量、治理难点和目标的不同,所以并非简单复制,而是一地一策匹配相应的数字技术。“在双江,除了构建基础设施平台和数据存储与备份外,主要运用了网格地图技术,以实现城市管理区域的精细划分;运用地理编码技术,实现城市管理对象在管理区域中的有序、精确定位;通过GIS、GPS、RS技术,分别实现城市基础地理数据的运算、管理对象准确定位和城市遥感图像信息获取,从而描画出一张完整的城市管理‘图纸’。”

据了解,2021年,双江县数字城管系统累计处置各类城市管理案件800余件,处置率达到96%以上,同时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5起。

双江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李芝健表示:“有了这套系统,平台能够对不同资源进行空间、时间上的合理整合,减少了巡查人力和车辆出行费用,也避免了以往存在的多头处理、重复处理等问题。下一步我们要着力整合园林、环卫、渣土、桥梁、市政等与综合执法密切相关的部门,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平时为掌、战时为拳’的综合执法优势。”

李梓瑞 管文青 段国磊

非法收购销售烤烟
涉案4人分获刑罚

【案情】2020年10月,陈某先后在本村及附近村子非法收购初烤烟叶1460公斤,加上自家剩余的初烤烟叶约2000公斤,请韩某驾车准备运输到四川省会理县贩卖。为逃避相关部门的检查,陈某联系并出资2000元请马某为其带路。

2020年10月27日晚,陈某、韩某2人运输初烤烟叶到达元谋县士林收费站后,与事先等候的马某及其邀约的闫某会合。28日凌晨2时许,行驶至元谋县龙马公路龙街大桥附近路段时,被元谋县烟草专卖局联合元谋县公安局江边派出所工作人员查获。经称量,被查获的初烤烟叶净重3550公斤,经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鉴定,该车初烤烟叶的价格为95279.87元。

元谋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在未结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非法收购、销售初烤烟叶,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韩某、马某、闫某明知陈某非法收购、销售初烤烟叶,仍为陈某运输初烤烟叶提供便利,是非法经营罪的共犯。

4名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某犯非法经营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被告人韩某犯非法经营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被告人马某、闫某犯非法经营罪,依法各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查获的烟叶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释义】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对非法经营罪有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款规定: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该解释第六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运输、仓储、保管、邮寄、代理进出口等便利条件,或提供生产技术、卷烟配方的,应当按照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闵以荣

夫妻同时被伤为何仅一人获赔

【案情】2017年5月20日,王某的侄子和王某某酒后与父母发生争执,王某和妻子李某前去劝解。劝解结束后,夫妻俩准备骑摩托车回家。王某某用射钉枪打伤王某脖子,致使摩托车失控,王某、李某摔倒在地受伤。王某某将夫妻俩送到牟定县人民医院治疗,之后,王某又先后到楚雄、昆明的医院住院治疗。

2020年1月9日,王某就其被王某某用射钉枪打伤一事到牟定县公安局共和派出所口头报案;2020年2月20日,牟定县公安局立案;2020年7月23日,该案被移送牟定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12月16日,检察院决定对王某某不起诉。2021年1月5日,王某、李某向牟定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王某某则辩称2人的起诉超过了诉讼时效,请求法院依法驳回2人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侵权行为和损害后果均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因此该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

原告王某向公安机关报案时,此时尚在3年诉讼时效期间内,诉讼时效从当日中断。检察机关于2020年12月16日决定对被告王某某不起诉,诉讼时效从王某某知道不起诉之日起重新按3年计算。王某于2021年1月5日提起民事诉讼,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此关于王某某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不成立。

原告李某和王某同一天受伤,但李某在不存在任何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下,于2021年1月5日才起诉,已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故李某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成立。

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由被告王某某赔偿原告王某经济损失67056.37元,扣减王某某母亲已经垫付的17480.52元,实际还应赔偿49575.85元;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非法毁林种茶终受罚

【案情】2008年7月,岩某在未办理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在景洪市勐龙镇拉腊村曼播中寨“老寨”林区内种植茶苗。为了让茶苗更好地获取阳光,岩某用砍刀围割林木23株,砍伐林木11株。2018年12月1日,岩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经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林地被侵占面积共计9.7亩,被毁坏树木共34株,林地权属为西双版纳州龙州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划划范围内,现场内原有植被受到严重毁坏。

商铺层层转租 商户损失该谁买单

【事件】最近,昆明和谐世纪七九美食街区的商户接到通知,要签订解约协议。

据商户介绍,和谐世纪的商铺属江东商业区管辖范围,上佳公司是商铺租赁方,也就是二房东,而七九美食街区属于三房东,又把商铺转租给其他商户。美食街区内共有17家餐饮店,从2019年起陆续与美食街区签订合同。街区曾经多次出现商铺断电情况,但对方都解释说是线路故障。在美食街区正门,街区贴出的一份通知表示:“美食街区停电原因是昆明市上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租期内对我方进行无理断电。我方的充电款项已打到对方账户,但上佳公司依然进行这种无理行为,公司决

定及时止损关闭街区,请商户处理好自己的财产。”

上佳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与美食街区的合同中明确,要按照约定的时间、约定的数额,向他们支付费用,原则上是先付费后使用,美食街区现在已经违约。目前他们还在与美食街区协商,但停电与他们无关,商户们还得找美食街区解决。

【释义】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雅涵指出,通过梳理事件中涉及的各方法律关系可以看出,江东商业区的业主把商铺租赁给上佳公司,上佳公司转租给美食街区,美食街区再转租给商户,这个过程中出现了层层转租的行为。

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释义】两名原告同时受伤,也是同时起诉的,为什么法院支持了丈夫王某某的诉讼请求,而驳回了妻子李某某的诉讼请求呢?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了诉讼时效和最长保护期间,从该规定可以看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即权利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3年内向法院请求保护,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依然拥有诉权,但胜诉权丧失。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了诉讼时效的终止和中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统一了各类民事案件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方法,规定了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控告之日起中断,从检察院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

闵以荣

月,并处罚金1000元。

【释义】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是指未经法定程序审批、登记、核发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而非非法占用耕地或林地的行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构成本罪中“数量较大”的标准,见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

赵建军

商户按照约定向美食街区支付了租金,但美食街区与上佳公司因费用支付问题发生争议,于是以停电的方式催交租金、电费。对此,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三款有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民法典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禁止物业公司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因此,强行停电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相对性,美食街区可追究上佳公司的违约责任,而商户可追究美食街区的违约责任。

律师提醒商户,要保留好与美食街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积极协商退费,如协商不成,可向商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李艳

网购霸气车牌 男子涉嫌多项违法被查处

【案情】近日,龙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集中开展夜查车牌行动,民警在检查中发现,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骑着一辆号牌为“中国CN99999”的摩托车。经核查,该摩托车驾驶人杨某不仅无证驾驶,车号牌是花9.9元在网上定制,摩托车也是未经路网的网购车。

【释义】交警介绍,非法买卖、持有、使用假机动车号牌都属于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人签订还款承诺 是债务加入还是保证

【案情】何某因资金周转需要,2018年先后向米某借款200万元,并约定了借款利息。借款到期后,何某未能偿还借款。

2019年1月5日,何某的父亲何某某向米某作出书面还款承诺,表示“何某借款,父亲何某某计划偿还本金200万元,从2019年1月5日起还款,在2019年10月还清”,并在“承诺计划还款人”栏签名捺印。

因何某、何某某未按约定还款,2020年3月11日,米某向牟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何某为借款人、何某某为保证人,要求父子2人连带偿还借款本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何某是借款人,其应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米某的借款,并支付利息。何某某向米某出具书面还款承诺,不构成担保法规定的保证,也不构成合同法规定的债务转移。但何某某单方面向米某出具书面还款承诺,该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无效情形,也没有被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因此何某某应按照自己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其承诺还款金额为200万元本金,未涉及利息,故何某某应对何某借款中的200万元本金向米某承担还款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由被告何某某偿还原告米某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何某某对被告何某某偿还原告米某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何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认为其既不是借款人,也不是保证人,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该男子还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和驾驶未登记备案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两项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交警提醒,在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前,切莫随意驾驶机动车。购买机动车时,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不要贪图便宜从事非正规渠道购车。购车后记得带齐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车管所办理注册登记。

张恒

以案释法

【释义】所谓债务加入又称并存的债务承担,指原债务人没有脱离原债务关系,而第三人又加入到原债务关系中,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的债务承担方式。但在2021年1月1日以前,无论是合同法还是其他法律,都没有对债务加入的规则进行规定,只能依据民法总则有关规定进行分析评判。

民法典正式施行后,债务加入行为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规定,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法院应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该解释既明确了债务加入,又解决了债务加入的法律适用问题。

本案中,何某某向米某出具愿意还款200万元的承诺书,符合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而不是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故该行为是债务加入,而不是保证。

闵以荣